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中原区育贤学校教育教学配套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重组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33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育贤学校教育教学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33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育贤学校教育教学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970974.70 元

最高限价：7970974.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育贤学校教育教学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A 包	491343.00	49134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因 2024 年郑州市中原区育贤学校秋季入学，新建校需配备办公电脑，办公家具及课桌椅，多媒体教学设备、报告厅设备，校园网络、空调等设施设备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5.2 质量保证期：三年。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5.5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质量、规格、技术要求合格标准验收。

5.6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付清合同价的 100%。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1.1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服务费：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煤仓街 7 号

联系人：师琳

联系方式：0371-8613735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桐柏路 239 号

联系人：侯博文

联系方式：0371-6862656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师琳

联系方式：0371-8613735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3.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4.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适用本招标公告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文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集中采购机构。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服务：货物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标的物而应承担的运输、装卸、检验、包装、印刷标示、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8 包装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9 所属行业：工业。

3 投标费用

3.1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3.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

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6.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4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应包含列明部分但不限于下列部分构成）。

7.2 投标文件格式

未标注固定格式的均非强制格式要求，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7.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7.4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或其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可能构成不中标的原因。

8 投标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总价。该费用包括中标方应承担的正常运营所需相关的各种税金、设备、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物料费、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同时包含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工作等费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所必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8.2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8.3 投标报价在开标后不得修改。

8.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8.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供。

10 投标有效期

10.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日历天），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1.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11.2 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文件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

11.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12.2 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2.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送达，采购人不予受理。**

12.4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下载，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2.5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2.6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3 投标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1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5.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6 开标程序

16.1 采购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2.1 宣布开标纪律。

16.2.2 宣布本项目的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16.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供应商应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拒不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唱标。

16.2.4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7.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出具明确的授权书。

17.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七、评标、定标

18 评标工作

1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 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3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20.4 重大负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相互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6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各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2.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合同的授予

23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4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评标结果的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采购任务取消等重大变故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订。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8.3 如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29 其他事项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0 质疑和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30.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0.3 质疑事项相关，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①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煤仓街 7 号

联系人：师琳

联系方式：0371-86137356

②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桐柏路 239 号

联系人：侯博文

联系方式：0371-6862656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 技术要求

A 包

(核心产品：多功能木工操作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限制单价：元
医务室设备					
1	诊察床	1.8×0.8×0.65 米	个	1	
2	诊察桌	铁质，1.2×0.6×0.75 米	个	1	
3	诊察凳	可升降，带轮	个	1	
4	药品柜	不锈钢，四斗 1.5×0.5×0.25×1.8m	个	2	
体育器材					
1	体育器材架	钢制裸架，带轮。长 150*宽 50*高 150 厘米	个	8	
2	体育器材橱（柜）	钢制，850×390×1800mm，隔板可调。	个	6	
安保消防设施设备					
1	防刺服	加厚	件	2	
2	防割手套	材质：聚乙烯防割材料和不锈钢丝编织而成	双	2	
3	防爆柜	材质：冷轧钢板 尺寸：160*120*40CM 颜色：蓝色	个	2	
4	防化服	PM3683 轻型防化服	个	4	
5	防暴器材专用柜	材质：冷轧钢板 尺寸：180*90*55CM 颜色：蓝色	台	1	
6	消防柜	1.2 米×0.9 米	台	5	
7	消防服五件套	消防服：复合型阻燃面料、隔热毡等材料组成 消防头盔：防腐、放热辐射 防护手套：防火、阻燃、隔热、防滑、耐磨等 防护靴：阻燃橡胶制造 腰带：聚酯纤维材质	套	5	
8	单人床	1.2 米×2 米	张	1	
9	被褥	新疆棉，150*200cm	套	1	
心理咨询室					
1	办公桌	规格：1200*600*750mm 1、基材：采用 E1 级实木多层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2、贴面：浸渍胶膜纸饰面，耐磨性强； 3、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条，符合 QB/T 4463-2013 技术要求，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其中甲醛释放量≤0.2mg/L。 4、配件：优质五金配件，配活动三抽柜。	2	套	1150
2	办公椅	1、椅背：尼龙加纤维背框，为优质网布，透气性强，耐磨； 2、椅座：优质高弹性阻燃、防静电、防污网布+海绵，透气性强、耐磨性好；	2	套	345

		3、扶手：固定型扶手； 4、海绵：高密度弹力海绵； 5、气压棒：85#沉口 5 公分黑色汽杆； 6、五星脚：φ 340 尼龙高脚； 7、脚轮：φ 55MM 黑色尼龙轮。			
3	个体沙发	1、饰面材料：选用优质麻绒绒布，透气性能好耐腐蚀； 2、海绵：座面≥35KG/立方米阻燃高密度高回弹泡绵，靠背采用≥25KG/立方米高密度回弹泡绵。 3、框 架：内框架采用优质实木框架，外嵌实木框架，经去皮、烘干、防虫防腐处理，木材含水量≤13%。 4、沙发脚：采用原木色实木木脚。5、大小：140*68*68cm	2	张	950
4	茶几	规格：φ 600*750mm 1.框架：选用优质白蜡木，经烘干、杀虫，杀菌处理，表面精细抛光打磨无腐朽 和虫蛀，锁水处理；含水率控制在 8%-13% 之间；各连 接件间无裂缝、脱层牢固光滑无气泡、无裂口及明显杂质 ；制作工艺均采用卯榫结构；家具稳固耐用；2.油漆：采用品牌环保油漆，漆膜硬度达 2H~3H 之间。甲醛释放 量达环保要求。	1	把	750
5	柜子	规格：≥900*400*2000mm 1、基材：优质冷轧钢板，经过酸洗、磷化、清洗、干燥、静电喷塑喷涂粉末； 2、结构：采用四掩门，上玻璃下门板设计；内凹拉手带锁。 3、五金：优质五金配件。	2	个	900
科学教室（一）					
1	教师讲台	规格：2400*750*850mm 台面：一体化台面，采用 12.7mm 抗倍特板成型制作，四边加厚，机械打磨；抗冲击、耐磨损、防震防摔、防潮、防水、防霉、耐化学腐蚀、耐热、防静电、易清洁防紫外线；四周边缘加厚至少 25.4mm。采用模具成型 φ 50mm 双 层（外圈铝合金直径 50mm，内圈直径 31mm，铝合金壁 厚 1.2mm）圆型铝镁合金框架，内置框架采用 28×28mm 方形铝镁合金，铝镁合金表面 经电泳、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具有耐腐蚀、防 火、防潮等功能，美观实用。封边：采用 16mm 厚优质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双贴面防潮板，所有板材外露端面采用 高质量 PVC 封边条，利用机械封边机配以热熔胶高温封 边，高密封性不吸水、不膨胀	台	1	
2	学生操作台	1.规格：六角形对角距 1500mm 侧面 600mm 对面 1039mm。 2.桌面六角材料：采用环保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板、可耐高温、防火、防静电、无毒无异味，桌面厚度为 25mm，优质 PVC 封边。 3.学生六角桌架：桌腿采用优质矩管厚度 2.0mm 材质符合标准无下差。桌面横梁采用优质方管 20x20 厚度 1.5mm。支撑点采用 20x20 厚度 1.5mm 优质方管，所有 钢管厚度无下差。钢结构表面经前处理后，采用静电粉 末喷涂高温固化工艺。	台	9	
3	学生座椅	椅子可轻松调节高度，分别是 41、45、48、51cm。带有 腰部支撑；为背部提供更多的安抚和支撑。支撑：螺纹 柱。座盘：钢，环氧/聚酯粉末涂层。座托：强化聚丙烯 塑料。	个	65	
4	水槽边台	1、产品规格：长 5000×宽 600×高 750mm 2、台面：采用 12.7mm 厚抗倍特板，台面表面具有耐磨、耐压、耐撞击等特点。 3、台身结构：采用钢木结构，框架采用 30*60 矩形钢管 配以 ABS 连接件组装而成，钢管表面经环氧树脂高温固 化处理，具有耐酸碱防腐、防潮等特点；台身主体背板 及吊板采用 16mm 厚优质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板	套	1	
5	收纳边柜	1.尺寸：板式：W1340*D450*H900mm； 2.材质：颗粒板； 3.工艺：采用国家标准 E1 级板，厚度 218mm，基材采用优 质颗粒板，面贴优质三聚氰胺纸，PVC 直封边制作。导 轨尺	套	3	

		寸:300*18*25mm, 材质:ABS, 螺丝孔位间距 198mm, 收纳盒尺寸:430*305*100mm, 材质:PP 新料, 五金件采用液压铰链, 缓冲效果是普通铰链的五倍; 4. 功能 :配置 PE 收纳盒, 可收纳各种教学用具。			
6	实验箱货架	规格 1.2×1.9×0.4m, 材质: 金属。	个	7	
科学教室 (二)					
1	教师讲台	规格:2400*750*850mm 台面 :一体化台面,采用 12.7mm 抗培特板成型制作,四边加厚,机械打磨;新型环保材料,具有抗冲击、耐磨损、防震防摔、防潮、防水、防霉、耐化学腐蚀、耐热、防静电、易清洁防紫外线等特点;四周边缘加厚 25.4mm, 产品结构 :铝木结构台身用材 :采用模具成型Φ50mm 双层(外圈铝合金直径 50mm, 内圈直径 31mm, 铝合金壁厚 1.2mm) 圆型铝镁合金框架,内置框架采用 28×28mm 方形铝镁合金,柜体间转角将根据产品内部结构之差异,采用模具开发合金连接件连接,铝镁合金表面经电泳、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美观实用。封边 :采用 16mm 厚优质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双贴面防潮板,所有板材外露端面采用高质量 PVC 封边条,利用机械封边机配以热熔胶高温封边,高密封性不吸水、不膨胀,外型美观、经久耐用	台	1	
2	学生操作台	1. 规格 :六角形对角距 1500mm 侧面 600mm 对面 1039mm。 2. 桌面六角材料:采用环保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板、可耐高温、防火、防静电、无毒无异味,桌面厚度为 25mm, 优质 PVC 封边。 3. 学生六角桌架;桌腿采用优质矩管厚度 2.0mm 材质符合标准无下差。桌面横梁采用优质方管 20x20 厚度 1.5mm。支撑点采用 20x20 厚度 1.5mm 优质方管,所有 钢管厚度无下差。钢结构表面经前处理后,采用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工艺。	台	9	
3	学生座椅	椅子可轻松调节高度,分别是 41、45、48、51cm.带有腰部支撑;为背部提供更多的安抚和支撑。支撑 :螺纹柱。座盘 :钢,环氧/聚酯粉末涂层。座托 :强化聚丙烯 塑料。	个	65	
4	水槽边台	1、产品规格 :长 5000×宽 600×高 750mm 2、台面 :采用 12.7mm 厚抗倍特板,台面表面具有耐磨、耐压、耐撞击等特点。 3、台身结构 :采用钢木结构,框架采用 30*60 矩形钢管 配以 ABS 连接件组装而成,钢管表面经环氧树脂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耐酸碱防腐、防潮等特点;台身主体背板 及吊板采用 16mm 厚优质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板。	套	1	
5	收纳边柜	1. 尺寸 :板式:W1340*D450*H900mm; 2. 材质 :颗粒板; 3. 工艺 :采用国家标准 E1 级板,厚度 218mm,基材采用优质颗粒板,面贴优质三聚氰胺纸,PVC 直封边制作。导轨尺寸:300*18*25mm, 材质:ABS, 螺丝孔位间距 198mm, 收纳盒尺寸:430*305*100mm, 材质:PP 新料, 五金件采用液压铰链, 缓冲效果是普通铰链的五倍; 4. 功能 :配置 PE 收纳盒, 可收纳各种教学用具。	套	3	
6	实验箱货架	规格 1.2×1.9×0.4m, 材质: 金属。	个	7	
科学教室 (三)					
1	教师讲台	规格:2400*750*850mm 台面 :一体化台面,采用 12.7mm 抗培特板成型制作,四边加厚,机械打磨;新型环保材料,具有抗冲击、耐磨损、防震防摔、防潮、防水、防霉、耐化学腐蚀、耐热、防静电、易清洁防紫外线等特点;四周边缘加厚至 25.4mm, 产品结构 :铝木结构台身用材 :采用模具成型Φ50mm 双层(外圈铝合金直径 50mm, 内圈直径 31mm, 铝合金壁厚 1.2mm) 圆型铝镁合金框架,内置框架采用 28×28mm 方形铝镁合金,柜体间转角将根据产品内部	台	1	

		结构之差异,采用模具开发合金连插件连接,铝镁合金表面经电泳、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美观实用。封边:采用16mm厚优质E1级环保三聚氰胺双贴面防潮板,所有板材外露端面采用高质量PVC封边条,利用机械封边机配以热熔胶高温封边,高密封性不吸水、不膨胀。			
2	学生操作台	1.规格:六角形对角距1500mm 侧面600mm 对面1039mm。2.桌面六角材料:采用环保E1级优质三聚氰胺板、可耐高温、防火、防静电、无毒无异味,桌面厚度为25mm,优质PVC封边。3.学生六角桌架:桌腿采用优质矩管厚度2.0mm 材质符合标准无下差。桌面横梁采用优质方管20x20 厚度1.5mm。支撑点采用20x20 厚度1.5mm 优质方管,所有钢管厚度无下差。钢结构表面经前处理后,采用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工艺。	台	9	
3	学生座椅	椅子可轻松调节高度,分别是41、45、48、51cm.带有腰部支撑;为背部提供更多的安抚和支撑。支撑:螺纹柱。座盘:钢,环氧/聚酯粉末涂层。座托:强化聚丙烯塑料。	个	65	
4	水槽边台	1、产品规格:长5000×宽600×高750mm 2、台面:采用12.7mm厚抗倍特板,台面表面具有耐磨、耐压、耐撞击等特点。 3、台身结构:采用钢结构,框架采用30*60矩形钢管配以ABS连接件组装而成,钢管表面经环氧树脂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耐酸碱防腐、防潮等特点;台身主体背板及吊板采用16mm厚优质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板。	套	1	
5	收纳边柜	1.尺寸:板式:W1340*D450*H900mm; 2.材质:颗粒板; 3.工艺:采用国家标准E1级板,厚度218mm,基材采用优质颗粒板,面贴优质三聚氰胺纸,PVC直封边制作。导轨尺寸:300*18*25mm,材质:ABS,螺丝孔位间距198mm,收纳盒尺寸:430*305*100mm,材质:PP新料,五金件采用液压铰链,缓冲效果是普通铰链的五倍; 4.功能:配置PE收纳盒,可收纳各种教学用具。	套	3	
6	仪器柜	规格:1000*500*2000mm(允许±10mm偏差)。结构:铝木结构。铝框架结构,立柱采用36*27.5*1.0mm的一体成型带凹槽铝合金模具框架,表面经酸砂处理后喷塑,橱体基材采用16mm厚E1级三聚氰胺板,其截面用2mm厚PVC封边条机械高温热熔胶封边,嵌在铝合金凹槽内,具有粘力强、密封性好,牢固、美观、耐用的特点;连接件:ABS专用连接组零件;隔板:两块层板为16mm三聚氰胺板,长边采用30.5*24mm,壁厚1.2mm专用铝型材加固,防止层板弯曲变形铝型材可以插入标签贴,方便药品及仪器放置分类;上柜两扇外开磨边4mm厚钢化玻璃门,门玻璃四周镶嵌ABS黑色装饰条(玻璃门门框采用一块整版制作,不拼接),下柜两扇,双开木门。;设活动隔板一块,钢支架加固;脚垫:采用特制模具优质注塑脚垫,高度为2.5cm,高度可调,可有效防潮。	个	8	
美术教室					
1	教师讲台桌	规格:1500x600x1000mm 桌面采用25mm厚高密度纤维板,经高温高压双面贴美耐板。桌面四周封T型ABS饰条。桌子腿采用2mm厚优质无缝钢管高温烤制而成。脚轮采用承重100KGS原生尼龙成型,每个脚轮都带有刹车。教师讲义板采用18mm双面贴美耐板,周边贴配色PVC封边条。杯架是原生ABS一次浇注成型。弯管机构采用2mm无缝钢管,喷粉,高温烤制而成。	张	2	
2	学生专用美术桌	规格:不小于1200x1200x750mm 桌面采用25mm厚高密度纤维板,经高温高压双面贴美耐板。桌面四周封T型ABS饰条。桌子腿采用2mm厚优质无缝钢管高温烤制而成。脚轮采用原生尼龙成型,每个脚轮都带有刹车。调整脚为原生ABS一次性浇注成型。	张	16	

3	学生凳	1. 材质: 椅身采用 PP+GF 一级新料注塑一次成型; 椅架采用圆管折弯焊接而成, 表面经脱脂、磷化、水洗、烘干工艺处理; 2. 椅身规格: 365mm×380mm*335mm 3. 功能: 靠背采用内凹式曲线弧度设计, 能有效支撑人体背部脊椎重力, 椅面采用下凹式曲线弧度设计, 椅座前口采用翻边工艺 4. 脚垫: 采用 TPU 软胶脚垫, 防滑防刮伤地面。	张	130	
4	专用收纳边柜	1、规格:1300*450*900mm (含收纳盒) 2、结构:采用优质实木框架, 稳固经久耐用。 3、多层板基层。 4、材料:15mm 环保多层板、饰面板, 环保九厘板, 白乳胶。 5、说明:表面应平整光滑, 不得有毛刺锤印, 牢固, 平整, 平直。	组	8	
5	石膏像及陶艺作品专用壁挂展示格	柜子: 刨花板, 纤维板, 贴膜, ABS 塑料, 单个格子尺寸 30*30*30cm。 后背板: 纤维板, 贴膜 连接件: 钢, 电镀。不对称储物系统, 打造个性化展示空间。	个	18	
6	多功能展示柜	安装后尺寸: 宽度: 544 厘米、深度: 30 厘米、高度: 200 厘米 十字定形架: 钢, 电镀 主要材料: 纤维板, 丙烯酸漆 金属部件: 钢, 粉末涂层 主要材料: 钢, 环氧/聚酯粉末涂层 螺钉: 钢, 电镀 蝶形螺母: 聚丙烯塑料 填料: EVA 塑料 附盖容器: 主要材料: 钢, 环氧/聚酯粉末涂层 容器: PET 塑料 卷纸架: 钢, 电镀, 环氧/聚酯粉末涂层。实心松木为天然材料, 经久美观。	组	2	
7	收纳式水槽台	1、尺寸: 300*60*75cm 2、人造石台面, 含水盆及上下水管、水龙头 3、台身结构: 采用木质框架结构, 台身主体背板采用 18mm 厚优质免漆饰面板, 所有外露板边都采用机器进行 PVC 热压平封边。 4、工程说明: 表面应平整光滑, 颜色均匀, 不得有毛刺锤印, 牢固, 平整, 方正平直, 整体与地面固定稳固, 所使用板材整体板材, 无拼缝。	套	4	
劳技教室					
1	多功能木工操作台 (核心产品)	1、整体尺寸:L1520xW11520xH750mm。 2、木头材质: 橡胶木, 净重/毛重: 47.00/48.00KG。 3、★特性: 加厚实木、稳固耐用。桌面方孔改成圆孔, 提高实用性。单排孔改成双排孔, 扩大了桌面的利用率, 使用更灵活。	张	4	
2	儿童专用木工台	1、整体尺寸:L1200xW500xH750mm。 2、木头材质: 橡胶木。 3、特性: 加厚实木、稳固耐用。桌面方孔改成圆孔, 提高实用性。单排孔改成双排孔, 扩大了桌面的利用率, 使用更灵活。	张	12	
3	大型操作台	1、规格尺寸: 长 2400×宽 1200×高 780mm 2、台面: 采用 50mm 厚实木台面, 台面表面青漆处理, 具有耐磨、耐压、耐撞击等特点。台面表面铺设透明胶垫, 有效保护桌面。 3、台身结构: 采用钢木结构, 框架采用 40×60 矩形钢管配以 ABS 连接件组装而成, 钢管表面经环氧树脂高温固化处理, 具有耐酸碱防腐、防潮等特点; 台身主体背板及吊板采用 16mm 厚优质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板, 所有外露板边都采用机器进行 PVC 热压平封边。操作台底部设计存放工具的工具柜。 4、电源: 采用罩式电源, 内置 220V, 五孔多功能插座 4 个。 5、工具网架: 采用钢管焊接制作而成, 网架结构, 可以挂放多种金工、木工的操作工具, 还可以保护对面的同学不被加工时产生的	张	4	

		碎削所伤。			
4	操作边台	1、产品规格:长 1600×宽 600×高 780mm 2、台面:采用 50mm 厚实木台面,台面表面青漆处理,具有耐磨、耐压、耐撞击等特点。台面表面铺设透明胶垫,有效保护桌面。 3、台身结构:采用钢木结构,框架采用 40×60 矩形钢管配以 ABS 连接件组装而成,钢管表面经环氧树脂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耐酸碱防腐、防潮等特点;台身主体背板及吊板采用 16mm 厚优质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板,所有外露板边都采用机器进行 PVC 热压平封边。操作台底部设计存放工具的工具柜。 4、电源:采用罩式电源,内置 220V,五孔多功能插座。	张	4	
5	学生实验凳	1、规格:420*420*410-780mm; 2、材质:靠背、座面采用 PP+GF 塑料一级新料注塑一体成型;椅架采用圆管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经脱脂、磷化、水洗、烘干工艺处理,耐腐蚀、防锈 3、功能:靠背设计内凹式曲线弧度设计,坐垫人体工程学设计,坐垫前端需有流线型下垂设计,人体功能设计,能有效支撑人体背部脊椎重力。 4、脚垫:采用全新塑料注塑一体成型;	张	130	
6	工具墙架	1. 尺寸:D1980*W150*H950mm。 2. 材质:橡胶木。 3. 工艺:工具墙主体采用优质实木,使用天然植物精炼木蜡油经反复打磨、浸润、擦拭、上光制成,不含甲醛。 4. 功能:方便小型工具的收纳和放置。	套	2	
7	展示陈列柜	安装后尺寸:宽度:544 厘米、深度:30 厘米、高度:200 厘米 十字定形架:钢,电镀 主要材料:纤维板,丙烯酸漆 金属部件:钢,粉末涂层 主要材料:钢,环氧/聚酯粉末涂层 螺钉:钢,电镀 蝶形螺母:聚丙烯塑料 填料:EVA 塑料 附盖容器: 主要材料:钢,环氧/聚酯粉末涂层 容器:PET 塑料 卷纸架: 钢,电镀,环氧/聚酯粉末涂层。实心松木为天然材料,经久美观。	组	2	
8	专用收纳边柜	1、规格:1300*450*900mm (含收纳盒) 2、结构:采用优质实木框架,稳固经久耐用。 3、多层板基层。 4、材料:15mm 环保多层板、饰面板,环保九厘板,白乳胶。 5、说明:表面应平整光滑,不得有毛刺锤印,牢固,平整,平直。	个	8	
9	手套	棉布手套	付	130	

2. 商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2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付清合同价的 100%。

2.4 采购标的运输:由中标供应商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

2.5.1 维修响应速度:供应商应及时做出维修方案，在一定时间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售后人员将在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及时对设备出现的问题、故障查找原因，分析诊断和修复，在 8 个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并书面报告）。

2.5.2 质量保证期:三年。

2.5.3 采购标的保险：无。

2.6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3.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按总体建设项目基本要求，以及采购方针对本项目的计划、施工进度要求,制定相应的工期计划、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运行维护与服务方案，并保证按计划施工，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评审责任。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声明函。
3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

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招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按照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文的签署	授权委托书（如有）、投标书、投标承诺应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有效。 （不能超所投包的最高限价和各单项最高限价）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4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质量保证期	三年。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A 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20%） 5、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6、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100	
技术部分 (44 分)	技术 参 数 响 应(44 分)	1、招标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评审。 2、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满分 44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6 分)	实施能力 (8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起有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的 8 分，提供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与措施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时间内保修内容、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备品备件等内容是否详细合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具体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善合理，且具体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合理，相关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提供，得 0 分。
	人员培训 (4 分)	人员培训方案包含安装调试阶段培训、验收后的使用培训，以及长期追踪培训。 人员培训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很好的保证相关人员快速学习和相关设备维护使用的得 4 分； 人员培训方案相对完善、合理、可行，基本保证相关人员快速学习和相关设备维护使用的得 2 分； 人员培训方案不够完善，不能完全保证相关人员快速学习和相关设备维护使用的得 1 分； 人员培训方案不提供，得 0 分。
	质保期满后 服务承诺、内 容及方案 (3 分)	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方案包括响应时间，设施设备价格，置换时间等； 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具体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方案相对完善、合理、可行、具体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方案不完善、合理、可行、具体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方案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计 划(3 分)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设备施工时间表、施工人员安排、设备调试、技术指导等； 项目实施计划完善、合理、可行、具体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项目实施计划相对完善、合理、可行、具体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项目实施计划不完善、合理、可行、具体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项目实施计划不提供，得 0 分。
	节能产品 2 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环保产品 2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投标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 “ 固定费率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 否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 委托第三方组织 ”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

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2024 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2. 我方承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权利义务、服务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	

注：以上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公章）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材料费				
		安装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售后服务				
		其他				
合计（大写）：					小写：	

说明：为提高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实现绩效政府采购，本项目实行产品报价+服务报价，包总报价不能超包最高限价，且单价不能超限制单价（如有），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总报价=上表所有项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只需提供此证明书。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代理人参加时只需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六、投标承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近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附表：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
1				
2				
...				

注：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后产品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进行核对检验，存在虚假投标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1、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是/否)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其他声明：

声 明 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信用要求：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